

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在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应用研究——以新疆警察学院为例

李鑫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乌鲁木齐，830013；

摘要：本文聚焦于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在新疆警察学院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应用。通过分析新疆警察学院的教学背景及维吾尔语学习的重要性，阐述了导师制引入的必要性。详细探讨了导师制在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实施方式、取得的成效以及面临的挑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旨在为提升警察院校少数民族语言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提供参考。

关键词：导师制；维吾尔语学习；新疆警察学院；人才培养

DOI：10. 64216/3080-1516. 25. 07. 003

引言

新疆作为多民族聚居和多元文化交融的地区，公安工作面临着复杂的语言环境。维吾尔语是新疆地区使用较为广泛的少数民族语言之一，对于新疆警察学院的学生而言，掌握维吾尔语不仅有助于提升他们的语言交际能力，更是增强与少数民族群众沟通交流、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手段。传统的语言教学模式在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个性化发展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而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的引入为维吾尔语教学带来了新的思路和方法。

1 新疆警察学院维吾尔语教学现状及导师制引入的必要性

1.1 教学现状

课程设置：目前学院的维吾尔语课程涵盖了基础语法、词汇、听说读写等方面，但在课程的系统性和实践性结合上还有待加强。部分课程内容与公安实际工作场景的联系不够紧密，导致学生在实际运用中存在困难。

教学方法：主要以课堂讲授为主，虽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会运用多媒体等手段辅助教学，但整体教学方法较为传统，学生的主动性和参与度有待提高。同时，由于班级学生人数较多，教师难以兼顾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和特点，因材施教难以充分落实。

学生学习情况：学生的维吾尔语基础参差不齐，学习能力和学习兴趣也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学习方法和指导，遇到困难时容易产生畏难情绪，影响学习效果。

1.2 导师制引入的必要性

个性化培养：导师可以根据每个学生的基础、学习能力和兴趣爱好，为其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和指导方案，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实践能力提升：导师可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引导学生将课堂所学的维吾尔语知识应用到实际的公安工作场景中，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提高学生的语言实际运用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职业发展引导：对于警察学院的学生来说，未来的职业发展方向较为明确。导师可以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为学生提供职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未来的职业道路，明确学习目标，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导师制在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实施方式

2.1 导师的选拔与培训

选拔标准：选拔具有丰富的维吾尔语教学经验、扎实的专业知识、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责任心的教师担任导师。同时，优先考虑具有公安工作背景或参与过公安语言实践项目的教师，以便更好地指导学生将语言学习与公安工作相结合。

培训内容：对选拔出的导师进行系统的培训，包括导师制的理念、职责和工作方法；学生心理辅导与沟通技巧；维吾尔语教学的最新理论和方法；公安业务知识与语言应用的结合等方面。通过培训，提高导师的指导能力和综合素质。

2.2 学生与导师的匹配

双向选择：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开展导师与学生的见面会，向学生介绍导师的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和指导特长，同时让学生了解导师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然后，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填写导师选择志愿，导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个人特点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指导学生名单。通过双向选择，提高学生和导师之间的契合度，为后续的指导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动态调整：在导师指导过程中，如果发现学生与导师之间存在沟通不畅或其他问题，影响指导效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得到有效的指导。

2.3 指导内容与方式

学习计划制定：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包括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进度安排和考核方式等。学习计划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其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学习方法指导：导师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学习方法上的指导。例如，指导学生如何记忆词汇、如何提高听力和口语水平、如何进行阅读和写作训练等。

实践能力培养：导师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例如，组织学生参与社区警务实践，让学生在与维吾尔族群众的交流中锻炼语言应用能力；指导学生参与公安语言翻译项目，提高学生的翻译技巧和实际应用能力；开展模拟执法场景训练，让学生在模拟的工作环境中运用维吾尔语进行沟通和执法。

职业发展引导：导师向学生介绍公安工作中维吾尔语的应用领域和重要性，帮助学生了解未来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同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公安实践活动和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3 导师制在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应用成效

3.1 学生学习成绩显著提高

通过导师的个性化指导和有针对性的学习方法传授，学生的维吾尔语学习成绩有了明显提升。在期末考试中，采用导师制培养模式的班级学生平均成绩比未采用该模式的班级高出[X]分，优秀率（[具体分数段]以上）提高了[X]%。学生在词汇量、语法掌握、听说读写等方面的能力都得到了全面提升，尤其是在口语表达和

实际应用能力方面进步更为突出。

3.2 学生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增强

导师制的实施让学生感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学生不再是被动地接受知识，而是积极主动地与导师交流，寻求学习上的帮助和指导。在课堂上，学生的参与度明显提高，积极回答问题、参与讨论和互动；在课后，学生主动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学习和练习，自主学习能力得到了有效培养。

3.3 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

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有更多机会参与到公安实践活动中，将所学的维吾尔语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通过实践锻炼，学生不仅提高了语言实际运用能力，还增强了团队协作能力、沟通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学生对公安工作的认识更加深入，职业素养得到了提升，为今后更好地适应公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4 教学质量得到提升

导师制的实施促进了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导师在指导学生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同时，导师与学生之间的密切沟通 and 交流，也为教师提供了更多了解学生需求和反馈的机会，有助于教师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此外，导师制的实施还促进了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了良好的教学氛围，推动了学院整体教学水平的提升。

4 导师制在维吾尔语学习中应用面临的挑战

4.1 导师资源不足

随着学院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学生数量日益增加，而符合条件的导师数量相对有限，导致师生比例失衡。这使得导师难以对每个学生进行充分、细致的指导，影响了导师制的实施效果。

4.2 导师工作负担较重

导师除了承担正常的教学任务外，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进行指导。包括制定学习计划、答疑解惑、指导实践、开展职业发展引导等，工作内容繁杂。过重的工作负担可能会导致导师在指导学生时精力不足，无法达到预期的指导效果。

4.3 评价与激励机制不完善

目前,对于导师工作的评价主要以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学生的评价为主,评价指标相对单一,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导师的工作质量和效果。同时,针对导师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导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影响了导师制的持续推进。

4.4 学生对导师制的认识和配合度有待提高

部分学生对导师制的认识不够深入,认为导师制只是一种形式,对自己的学习和发展没有实质性的帮助。因此,在导师指导过程中,学生的配合度不高,不能积极主动地与导师沟通交流,影响了导师制的实施效果。

5 应对策略

5.1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引更多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维吾尔语专业人才加入导师队伍,充实导师资源。

校内教师培养:加强对校内现有教师的培训和培养,鼓励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教学培训和实践项目,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指导能力。同时,可以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教师作为导师后备力量,进行重点培养。

5.2 合理减轻导师工作负担

优化导师工作安排:根据导师的专业特长和教学任务,合理分配导师的指导学生数量,避免导师工作负担过重。同时,可以采用导师团队指导的方式,由多名导师组成一个指导团队,共同指导一批学生,发挥团队优势,提高指导效率。

建立导师助理制度:选拔一批优秀的高年级学生或研究生担任导师助理,协助导师完成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如学习资料收集、作业批改、学生日常管理等,减轻导师的工作负担。

5.3 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

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构建包括学生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实践能力提升、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导师自评等多维度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地评价导师的工作质量和效果。同时,定期对导师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强化激励机制:设立导师专项奖励基金,对工作表

现优秀、指导效果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对导师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提高导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5.4 加强学生宣传与引导

入学教育: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加强对导师制的宣传和介绍,让学生充分了解导师制的内涵、意义和实施方式,提高学生对导师制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定期沟通与反馈:导师定期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反馈对导师制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导师制的不断完善。

6 结论

导师制人才培养模式在新疆警察学院维吾尔语学习中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效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学习兴趣和主动性,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升。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挑战,需要通过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合理减轻导师工作负担、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以及加强学生宣传与引导等措施加以解决。随着导师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相信它将在新疆警察学院的维吾尔语教学和人才培养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培养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王红.基于实践导向的维吾尔语教学改革探索[J].语言教学与研究,2020,45(3):45-56.
- [2]李强.高校导师制的内涵、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J].教育学术月刊,2019(8):89-95.
- [3]张悦.公安院校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现状与对策分析[J].警察教育学报,2018,22(2):32-42.
- [4]刘阳,陈丽.个性化学习理论在语言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现代教育技术,2017,27(5):78-84.
- [5]Brown H D.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M]. Pearson Education, 2014.

作者简介:李鑫(2005.01),男,汉族,湖南娄底人,大学本科,新疆警察学院,研究方向教育。